

#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民國104年12月29日訂定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爰依本公司之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除董事會對於受評單位定有特別評估方式者外，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作業方式、程序與指標，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應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個人自評、同儕評估、或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者，該機構或學者團隊並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本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本公司如設有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即由該等委員會為評估之執行單位。

除特別規定者外，前二項評估之執行單位，由辦理議事事務之財務單位為之。

####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評估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估問卷」(附表一)，或「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評估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或各功能性委員會報告檢討改進。各功能性委員會並應將其評估結果報告另陳報董事會。

####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 一、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二、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或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成員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分為五級(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第九條 (遴選成員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已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揭露)

本辦法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